

憲示第三十五號

輔政使司史

為

曉諭事現奉  
督憲札諭將再種痘之益詳論一則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 
此特示

一千八百八十八年

正月

二十八日示

詳論再種痘之益

人於嬰兒時種痘倘種已合法其痘必出多可保一生無再染之患縱因退  
傳染之勢力未足或有再染亦少傷生且無破相之弊若人於幼年種痘未  
妥或因別事致其痘不出則身內所具退傳染之勢力未足且不可久恃雖  
退傳染之勢力仍在究不若妥種之穩固也因思向所受種之人種法未盡  
妥善者必多一經種痘意謂既已受種可保無虞故多有易於受染且病勢  
之險與未經種者無異今以未經妥種者多而於幼年經種者歷日已久即  
失其傳染之勢力故凡幼年經種之人長大時亦應再種以大概言之再種  
最合之候乃人生長定之時即由十五歲至十八歲時也故凡人於十五歲  
至十八歲須即再種切不可延至有夭行痘症之時若所居左右有夭行痘  
症之人或有傳染之險則必易於傳染即未至十五歲亦不可待至其時而  
再種也其幼年既種而痘痕未妥者尤為緊要倘遇傳染甚酷之勢所有長  
大之人若經種未妥須速再種為佳而再種既妥痘亦已出自無庸種多次  
矣查痘房料理痘症服役人等若未經出夭行痘於初進痘房時必先受種  
與再種同意嗣後亦不須再種也試觀此等服役人住居密房又常料理患  
痘人勢易傳染盡人皆知有醫士在院三十四年之久竟未聞此等人有患  
痘症之事則其再種能退傳染之勢可知也

近有附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附回香港  
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

- 付上海信一封交陳忠興收入
- 付舊山信一封交梅迺陞收入
- 付新金山埠信一封交譚潤程<sub>沛</sub>收
- 付星架波信一封交梁鑑光收入
- 付美荪埠信一封交黃廣明收入
- 付忌崙埠信一封交黃恭籍收入
- 付山姐帖信一封交張炳休收入
- 付斜埠信一封交榮茂收入
- 付山剪打信一封交媛呂收入
- 付具市埠信一封交罰宏慶收入
- 付散地巴罷一封交陳渭濱收入

現有由外埠附到要信數封貯存

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

- 一封交蔣逢貴收入
- 一封交馬茂基收入
- 一封交錢二姐收入
- 一封交鄭揚安收入
- 一封交梁宗培收入
- 一封交陳酥收入
- 一封交亞羊收入
- 一封交張文湛收入
- 一封交福生堂收入
- 一封交謝苟收入
- 一封交福安收入
- 一封交東茂棧收入
- 一封交荷儀揮收入
- 一封交馮仁富收入
- 一封交和興什貨店收
- 一封交劉學振收入
- 一封交新瑞泰收入
- 保家信一封交黃亞慶收入
- 保家信一封交陳萱階收入
- 保家信一封交馮仁富收入
- 保家信一封交鄧英壽收入
- 保家信一封交陳雄收入
- 保家信一封交和興收入